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瑯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琳平

訴訟代理人 張蓁騏律師

沈伯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林祐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078元
【計算式：54.06m²（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月6日
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面積）×13,098元（111年1月公告土地
現值）=708,0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